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其他性別平等(非CEDAW)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二級機關/	學甲區公所/社會課				辨理日期	111 年 5 月 20 日
活動名稱	111 年 5 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				宣導對象	本所各級主管及里幹事
	性別					□講義 □文宣 ■簡報
宣導人數	女 男 其		其他	- 共計 	宣導媒材類別	□廣播錄音檔 ■影片
	12	10	0	22		□其他
宣導管道	□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)					
	□影片播放(廣告等) □廣播				当	電視牆
	□活動設攤			□競賽 □平面廣告空間		
□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説明會						
■其他:里幹事工作會報						
主要宣導的性別平 ■多元性別(認識 LGBTI-女同志、男同志、雙性戀、跨性別和雙性人處境及						
等概念(可複	保险	保障其權益、尊重多元性別等)				
□促進女性參與 STEM(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)領域						
	Is	■防治性別暴力				
		□翻轉性別權力關係				
	<u></u>	□杜絕數位性暴力				
	□ ļ	□其他:				
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						

■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:

- 1. 行政院本(111)年5月19日宣布,自112年1月1日起,滿18歲同性婚姻不須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2. 跟蹤騷擾防治法於本(111)年6月1日生效,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,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,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■ 宣導過程整體概述:

- 1. 現行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》第3條規定,同性婚姻須年滿18歲,但未成年人 須法定代理人同意;同法第9條規定,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,得請求撤銷。因應配合民法 下修成年年齡至18歲,於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者,締結或終止婚姻關係,已無 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規定,當事人得自行決定。
- 2. 跟蹤騷擾防治法於本年6月1日生效,明訂八大跟騷樣態,分別是:監視、觀察、跟 蹤特定人行蹤;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特定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;威脅、嘲弄 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的言語或動作;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 其他設備進行干擾;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;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 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;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;濫用特定人 資料,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。當事人如遇上述事件,得向法院申請保護 令,以保護受害者身心安全,擴及性騷法無法觸及範圍,保障範圍更全面。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性平觀念宣導



性平觀念宣導